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邱应海先生的书面辞呈，邱应海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邱应海先生仍在公司研究一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邱应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18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经过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补选李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监事变更后，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邱应海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

## 1、李娜女士个人简历：

李娜，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务。具体工作简历如下：

2008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